

财信聚鑫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信聚鑫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代码	029215
基金管理人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 63 个月
基金经理	阮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9 年 08 月 04 日
其他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此部分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现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前 3 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 63 个月封闭期为投资运作期限，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本基金将围绕封闭期到期日进行组合构建、期限匹配和现金流管理，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杠杆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1、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利率债投资策略；4、杠杆投资策略；5、现金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

		购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
		购

注：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见上表。如果投资者多次认购，认购费适用单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发生自动赎回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基金尚未成立，暂不披露。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本基金特有风险。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3、管理风险。4、信用风险。5、操作和技术风险。6、合规性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8、其他风险。9、税负增加风险。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封闭期为 63 个月。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发生自动赎回的除外）。投资人将面临封闭期内不能赎回基金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债券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管理相关风险。

3、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以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代表保本

保收益，投资本基金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不承担本金安全及最低收益；本基金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将降低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面值，投资者存在本金亏损风险；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4、提前处置未到期资产的风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能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资产变现价格与摊余成本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届时被处置资产的实际变现价格可能大幅低于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价格。

5、摊余成本法估值与市场价偏离的风险：摊余成本法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据此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当市场利率大幅波动时，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无法及时反映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变动。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mfund.hnchasing.com>][客服电话：400-036-677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长沙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

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